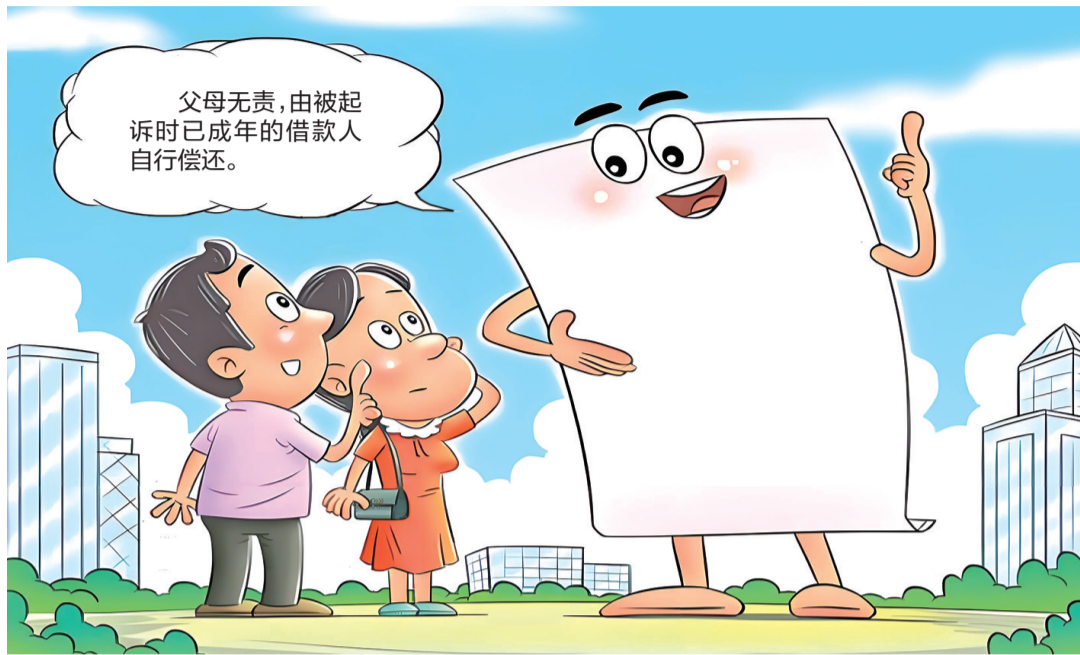


# 借钱时未满18周岁，账谁来还？

## 法院：父母无责，由被起诉时已成年的借款人自行偿还

未成年人线上冒用他人身份借款，钱款迟迟未能归还，出借人无奈将借款人及其父母一同诉至法院。借贷行为发生时借款人尚不满十八周岁，案件审理阶段其已年满十八周岁，这种特殊情形下，债务该由谁清偿？



### 未成年人向网友借款不还，连同父母被起诉

2023年，陈某在某短视频平台认识了自称“张某某”的陆某。两人在网上聊得火热，陆某一直用这个假名字与陈某交往。从2023年11月到2024年6月，陆某以各种理由频频向陈某借钱。陈某出于信任，前前后后通过微信给陆某转了8350元。

纸终究包不住火。2024年6月，陆某终于向陈某坦白自己并不叫“张某某”，之前一直在冒用他人身份。他口头上答应会还钱，可陈某左等右等，催了一遍又一遍，

就是等不到这钱。无奈之下，陈某将陆某连同他的父母起诉至法院，要求3人共同偿还借款。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陆某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但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答辩状。答辩状中，陆某承认了全部借款事实，并称自己刚刚参加工作，月薪才3000元，希望法院能准许他分期付款。而陆某的父母则自始至终没有露面，也没有提交任何答辩意见。

法院另查明，被告陆某向原告陈某借款时还未满18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直到本案受理后，他才年满18周岁，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为证明借贷事实，陈某向法院提交了微信实名信息、完整的转账记录、借款聊天记录、陆某承认欺骗并承诺还款的证据以及后续的催款记录等，这些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 法院：借款行为无效，但要返还原告8350元

法院审理认为，关于本案借款行为的效力问题，陆某向陈某借款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借款8350元的行为，明显超出了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范围，且该行为并非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同时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当时陆某的父母对该借款行为进行了追认。因此，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陈某与陆某之间的借款行为应属无效。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的责任承担问题，《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明确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虽然陆某在实施借款行为时是未成年人，但本案原告提起诉讼时，陆某已经年满18周岁，具备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陆某作为该笔借款的实际取得人，应当对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导致的财产返还承

担相应责任。

关于陆某父母的责任问题，由于陆某的父母对案涉借款行为并不知情，事后也没有进行追认，且陆某在诉讼时已经成年，并参加工作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因此其父母无需对该笔借款承担偿还责任。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被告陆某于判决生效后返还原告陈某借款8350元。

### 法官说法：线上借款注意留存记录

年满18周岁，不仅意味着拥有了完整的民事权利，更要以独立的法律人格，为自己过去的行为承担责任。本案中，陆某虽然因为借款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导致双方的借款合同无效，但他不能因此逃避因无效行为取得财产应予返还的法定义务。如今他已有稳定工作和收入，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这笔欠款理应由他自己偿还。这样的判决，既严格遵循了法律

精神，也契合大家心中对公平正义的朴素认知。

本案中，陆某的父母无需对借款承担赔偿责任。这厘清了父母责任的法律边界，打破了很多“子债父偿”的固有观念。如果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借款既不知情，事后也没有追认，而且子女在诉讼过程中已成年并具备独立偿还债务的能力，那么父母就不用替子女承担还款责任。

法官提醒：线上经济往来应注意留存能够证明“人、事、款”对应关系的电子记录，转账时注明款项性质，聊天中明确借款金额与还款承诺，妥善保管对方实名信息。本案中，陈某虽未持有书面借条，但凭借微信实名信息、转账记录及对方承认借款、承诺还款的聊天内容，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最终依法维护了自身权益。

YMG全媒体记者

## 普及安全知识 共筑平安铁路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林晓萌)日前，芝罘区环治办联合芝罘区委政法委、芝罘区护路办，依托火车站人流密集、宣传覆盖面广的阵地优势，以“知路爱路护路 共筑平安铁路”为主题，开展普法宣讲活动。活动聚焦铁路安全突出隐患和群众出行常见安全误区，围绕涉路

法律法规、沿线违规行为危害等重点内容，通过实景普法的形式开展科普宣讲，切实普及铁路安全知识，积极营造全民知路、爱路、护路的平安氛围。

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普及铁路安全知识。结合真实涉路案例，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旅客重点讲解攀爬铁路护栏、穿越铁路线路、向列车抛掷、在铁路周边放飞无人机、堆放杂物等危险行为的安全隐患与法律后果，细致解读《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清晰告知群众爱路护路的责任义务和违法违规的处罚标准。

### 如何线上查询医保个人账户金？

咨询：我的父亲是烟台参保人，需要到青岛做手术，请问如何办理医保临时异地就医备案？

答复：无须办理。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等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在异地联网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直接联网结算。

咨询：我没有固定单位，自己咋缴职工医保？一年缴多少？

答复：您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300%，可自主选择，缴费比例为7%，目前不计发个人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医保服务-办事大厅-我要办事-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或“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中断登记”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或中断参保登记业务，也可通过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的业务窗口办理。

咨询：我是烟台医保参保职工，一直被单位外派在外地工作，每个月发放的个人账户金，是否可以通过线上的方式查询？

答复：可以。您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途径查询医保个人账户金的收支及余额信息：

1. 微信公众号查询：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医保服务-办事大厅-我要查询-一个账收支明细查询，即可查看个人账户的详细收支情况。

2. 其他线上渠道：也可通过支付宝“烟台医保”小程序或“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等线上途径进行查询。

3. 线下查询：如遇线上操作问题，也可携带有效证件到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通过自助设备或窗口进行查询。

咨询：我医保卡里的钱，能给家里人缴医保或者看病用吗？

答复：可以。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您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负担的医疗费用，或用于缴纳居民医保、长护保险等。

咨询：我的社保卡丢了怎么办？会影响住院报销吗？

答复：社会保障卡丢失后，请及时挂失并补办。参保人员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出示“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身份证”任选其中一种皆可办理住院登记手续。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参保人员出院时在定点医疗机构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不影响正常报销。

张孙小娱 衣宝萱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